

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郭偉強主席

郭主席，

我是一位電子媒體製作人，吸食香煙也有好幾年了，始於是從事創作方面工作，故需要多點私人空間作思考，所以經常吸煙。

由於近年結了婚，家人是非吸煙者，都希望我能戒除吸煙習慣，我自己也有同樣想法。我經常吸食的是傳統煙，也有嘗試不同產品如電子煙及加熱煙，始終傳統煙較為方便購買，自然會第一選擇。

就關於政府擬全面禁止另類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，本人並不贊同。今天，雖然我仍是一名吸煙者，我也想過戒煙，故有嘗試選用一些代替品，但效果不大。至於加熱煙對我來說，基本上與傳統香煙沒太大分別，同樣是煙草，祇是它並沒有煙味。因為不是燃燒的，所以沒有焦油產生，減輕對環境衛生造成污染，不會影響身邊的人；尤其是太太，因為行為上會較為親密，起碼不會因為煙味而致於被她所嫌棄。

我認為如果有一樣東西能夠取代你們認為有害的一件事，不是最佳選擇嗎？且事實證明，這東西的確是減少對別人的影響，尤其是大家常常談及吸食二手煙會導致肺癌等等，所以我不明白為何要全面禁止呢！又譬如以新加坡為例，它們是市面全面禁煙的，可容許購買但必須受監管，這樣的做法我認為較為合理。因為政府有了這個決定，就同時實施相關措施來配合執行；但現在香港政府所做的，只是以禁止作為目的，卻沒有配合相關措施來安排處理，為何不考慮先行監管反而是一刀切，說明「你沒有選擇」；雖然是沒有選擇，但傳統煙仍然在市場上銷售，這說明「你們只可吸食遺害最大的傳統煙，不可有損害較低的選擇」。

我不想質疑政府的所有決定，但政府有沒有考慮過我們市民的感受？先不要說甚麼權益或是權利，但基礎性的，自小我已接觸過有一本政府刊物 – 「選擇月刊」；這也是我讀書年代好好的一個課題，以現時政府在施行新政策時的角度來說，是否也需要有一個選擇呢？

這是我個人的意見。謝謝！

Eugene Tsui